

读者 回应你的关切

如此毁三观！视频App不该成为广告监管盲区

邵岭

快评

数月前，360借条一条恶俗广告遭到了全网的吐槽，甚至有律师表示，该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不仅进行虚假优惠利息和额度的宣传，而且涉及对特定职业的歧视，以低俗、扭曲的婚恋观念作为广告内容。

令人担忧的是，该广告并非个案，而只是冰山一角。随着各种视频

App的迅速崛起，大量时长在15秒左右的广告以病毒式的传播迅速扩散。为了迅速吸引眼球，这些短视频广告和360借条类似，采用迷你剧的方式，剧情极简单粗暴、扭曲恶俗，甚至打政策擦边球，其中尤以各种在线教育平台的广告为重灾区。

比如，广告法里明确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以受益者也就是机构学员的名义做广告，不得虚构培训服务效果。但很多短视频广告里都有孩子对着镜头说类似“自从上了某某在线教育

的课程，‘我又考了一个好成绩’或者‘三位数以内乘法我能秒出答案’的画面。

又比如，教育部门几年前已经禁止线上线下教育机构进行超纲教学和提前教学，但很多不断刷屏的广告里，仍然充满“你的孩子都八岁了还在列竖式”“小学一年级了还没有掌握拼音的规则和方法”“我不允许六岁的孩子算数还在扳手指”这样的广告语。

不少广告通过制造对立情绪来博取眼球。在这些广告里，学生因为老

师没有采用某某在线教育平台的教学方法而鼓动同学反对老师；孩子因为父母没有给自己报名某某在线教育课程就大发脾气，或者因为受到父母指责而暗暗发誓：“等着瞧，我要报名某某在线辅导课程，考上大学，离你远远的！”

还有一些广告，则是通过利用甚至强化对某一类人群的负面刻板印象来制造戏剧效果。比如父母是这样的——孩子没考好：“为什么别人家的孩子可以做到你就不可以？”孩子作业

做得又快又好：“你是不是抄答案了？”再婚的家庭是这样的——妻子给孩子报了某某在线教育平台的课程之后扔掉了丈夫买的教辅材料，丈夫误解了：“果然不是你亲生的！”婆媳关系是这样的——婆婆还在用老方法辅导孩子功课，儿媳很生气：“妈，你这是在帮他还是在害他？”

在很多网友看来，这些短视频广告剧情之毁三观，连一些狗血的家庭剧都要“甘拜下风”。近年来，我国对于广告的监管越来越严格，很多低俗广

告、问题广告已经很难出现在传统的大众媒体上，却并没有消失，而是转战到了视频平台，频频“触雷”，挑战着大众的道德底线。

尤其是当下，因为教育引发的心理焦虑成为大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且很多手机使用者还是三观尚未完全成型的青少年时，这种情况更应该引起足够的警惕和重视。遏止广告的粗鄙化倾向，不让视频App成为监管盲区，特别是强化发布平台的审核责任，而不是事后一罚了之，已成为当务之急。

马上回应

记者调查

■本报记者 王星

是一气之下退群，还是寻觅家校互动良方

微信家长群是家校互动的便捷工具，不应变成“压力群”，家校共育需要明确边界形成合力

原本是为了家校沟通而建立的家长群，现在却成为大家的“压力群”，近来火速登上热搜的家长“退群”视频，让很多家长“感同身受”。不少家长吐槽：“每天下班还没到家，家长群就开始叮叮响了”“自从有了家长群，无形的压力让我又重新读了一遍小学”……

所谓退群，暴露出的其实是老师和家长之间该如何正确互动，家校共育的边界究竟在哪里。尤其是今年以来，疫情影响下的老师和家长之间互动、互助更频繁，由此出现的各种现象也频频被热议。

本报记者为此采访了相关家长、老师以及家庭教育专家。专家指出，沪上绝大多数学校早有明确规定，不能把学业上的事尤其是批改作业这样的任务交给家长代办。良好的家校共育，需要家长和老师都明确边界，形成合力。微信家长群是家校互动的便捷工具，不应变成“压力群”，学校甚至可以设置一定的“家长群规定”。

家长是陪伴者、支持者，但不该是替代者

在微博上，“压垮成年人只需一个家长群”的话题建立之后，短时间内阅读量破亿，迅速登上热搜榜。不少网友感慨，这届家长真的大难了。白天任劳任怨工作，晚上还得辅导孩子做作业，在家长群汇报打卡。工作不能出错，家长群里的任务更不能马虎。

上海体育学院副教授陈珊，是一位高二孩子的母亲。她坦言，自己也曾无法完成老师布置任务的经历：“孩子上小学时，老师布置孩子代表班级做一份手抄报，因为他美术水平不高，无法独立完成，而我也不擅长，后来还是找我侄女帮忙才完成任务。”

当家长群成了“压力群”，家长出手相助，才能帮助孩子完成所谓的家庭作业和各类打卡，可这真的是老师们希望看到的吗？

读者来信

家长群，怎样才是正确打开方式？

最近，江苏一位家长在视频中怒吼：“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原来他认为老师总是让家长帮忙批改作业，自己承担了太多教师应负的责任。其实，他的怒吼我完全理解。我是一个二年级孩子的妈妈，每天还没下班回家，家长群里就有各种老师的作业要求、打卡说明，有时候还有知识竞赛。另一方面，老师也有吐槽。我的姐姐也是老师，她和我说过，“没有家长群，沟通不方便，有了家长群，简直天天开家长会。其实，有时，我们都很想退群！”

我的困惑是，家长群里每天都忙个不停，真的要退群吗？

——读者 赵女士

“家长群是家校沟通的工具，不管是老师还是家长，都不应该把它变成‘压力群’。”一位小学校长告诉记者，比如，小学和幼儿园阶段，小报、手工是常见的作业，本意是为了提高孩子的综合能力，但往往会变成家长之间的才艺比拼。

究其原因，主要是有些家长觉得孩子做不好，陪孩子做又费时，还不如一手“包办”了。但这并非老师布置作业的初衷，这位校长说：“通过家长群布置这样的任务，是想敦促家长和孩子一起动手，体会亲子互动的乐趣。”

至于学科作业，其实早有明确规定，不能把学业上的事尤其是批改作

业这样的任务交给家长代办。

一名预初班主任就告诉记者，开学没多久，就已经有家长要求她把作业每天公布在班级群里，甚至有家长要求她每天公布正确答案，理由是“可以提前知道孩子的学习情况”。

在陈珊看来，老师布置作业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并了解学生掌握的情况，以便及时反馈在教学中。孩子完成作业既是任务，也是责任，因为“这也是他们自己发现并解决问题的过程，更是不断自我成长的过程。家长在这一过程中是陪伴者、支持者，但不该是替代者”。

明确边界，才能更好形成合力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指出，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

在上海市终身教育研究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姚爱芳看来，如果家长认为老师布置的任务太重，家长群影响了工作与生活，与其一言不合

就退群，还不如通过合适的渠道和老师沟通，可以和老师私下交流，或者通过家委会向老师反映。

她也建议学校可以根据各自情况，设置一些家长群公告，明确家长群里的规则，从而减少家校矛盾。

“有研究证明，经常有压力的信息给别人，会让收信息的人幸福感缺失。对家长来说，与作业相关的信息就是比较有压力的信息，尤其是孩子越小的家长，压力相对越大。”因此姚爱芳建议，教师如果在家长群发送作业相关信息，应尽可能地降低频率。

她认为，所谓的家校共育，前提是必须清晰界定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职责。学校教育主要是传授知

识，教会学生学习方法，而家庭教育应侧重于对学生人格品质、生活习惯的培养，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学校、家庭各司其职，才能给孩子成长营造健康的环境。否则，家庭教育的过分越位，既会增加学生的学业负担，也会让亲子关系异化为分数关系，加剧家庭焦虑。

“记得之前有小朋友投诉爸妈的案例，说自己之前做的作业，家长看完了非要改，还改错了。我认为在作业这个问题上，家长可以监督孩子是否完成，但不要越位去批改，否则只会让自己越来越累。”姚爱芳表示，只有老师和家长互相体谅、共同努力，才能成就孩子的美好未来。



手绘：李洁

物业费调价难，如何实现“质价双提升”

■本报记者 王嘉旖 单颖文

围绕破解物业费调价难题，记者调查发现，在上海，从政府、社区到社会组织，各方凝结成合力，结合各自实际在实践中创新模式举措，寻求破解之道。

在虹口区部分小区，由政府资金埋单的“试吃模式”让物业积极提升服务品质，也让许多居民在体验后觉得“涨得值”。金山区部分动迁安置房小区，政府专项补贴定向发放给支付物业费的居民，为后续美丽家园建设积蓄能量。在中心城区黄浦区，居委会、物业、业委会引领居民全程依法、依规参与物业服务调价的协商协调，让调价机制更合理规范。

政府贴补“试吃期”，破解“先调价还是先提质”难题

“先提价还是先提质”，这是摆在调整收费面前的第一道坎儿。如果先提价，意味着物业企业要先贴钱让利，

读者来信

物业服务越来越差还想涨价？

不管是新小区、老小区，关于物业费调整总归是个敏感话题。不同利益方都有苦恼：社区居民们说，物业服务感受度越来越差，却还想涨价；物业也很无奈，管理成本逐年增加，居民的要求和抱怨却多了，影响到了收缴率，更无法调动起积极性。双方似乎都陷入了难以破解的

“死循环”。更有甚者，物业干脆“抛盘走人”。

物业费涨不涨价，看似是经济问题，实则关系到社区治理方方面面。我们可以将其视为社区治理的“托底资金”。适时合理、公开协商地科学调整物业服务收费，强调“质价双提升”，让居民有更好的感受度，

让物业有更多的积极性，也为社区治理凝聚人心奠定基础。

建议政府加强顶层设计，让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能合理反映成本变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对于不缴纳物业费的居民也有相应处罚手段。

——市民 沈银欢

“质价相符”协商定价，居民参与调价全过程

接着的一道关，究竟“怎么调”？

据调查，2015年，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中取消了物业收费标准指导价。而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物业收费完全实现市场化运作，由第三方机构先评估，再由业主表决决定。

在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由居民全过程参与的物业费价格调整机制为科学合理定价带来了新思路。在这里，从新建商品房、售后公房到保障性住房等等，不同类型住房都有各自相对应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每个物业服务项目则按照服务质量，由低到高分若干等级，实施分类治理。

同时，居委会、物业、业委会引领各类组织和广大居民有序参与物业服务价格调整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居民满意度。各方努力下，街道内的海州丽园小区物业费由每月每平方米1.7元调整至2.2元。物业

费涨价了，但物业服务水平也显著提高，各方都说“涨得值”，物业费收缴率也同步上升，超过了95%。

培育“按质论价”新理念，推动实现“质价相符”

在专家看来，建立科学、规范的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政府在其中发挥的引导作用十分关键。

现实中，也有市民呼吁，希望重新设立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为各方提供权威可信的参照依据。对此，市房管局表示，目前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已发布了1500个小区物业服务价格监测信息，为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定价提供参考。

今年5月1日，新修订的《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发布，该规范引入了分类评级制度，对居住物业服务设置了5个服务规范等级，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要主动接受由业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下一步，市房管局还将修订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合同双方根据小区实际情况，约定明确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方式，保障物业服务正常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培育提升业主“按质论价”的新理念，促进形成“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如果先提价，就得先说服业主，免除他们的顾虑：后续服务水准能否跟上。

在虹口区东海小区，这个困扰许久的“两难”寻到了解决良方。启动正式调价前，区房管局主动跨前一步，用财政资金为物业服务“试吃期”埋单，补贴物业费差价，帮物业、社区居民“搭平台”，力促物业服务“质价双提升”。经过两个月的“试吃期”，物业服务品质大大提升，居民满意度增长明显，自今年9月1日起，该小区住宅物业管理费正式上调，从每月每平方米0.18元上调至每月每平方米0.69元。

区房管局还制定了实施办法：两个月“试吃期”满，若业主满意率达70%及以上，则提价成功；若满意率低于70%，则退回原合同的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该机制自实施以来，虹口区有16个小区成功调价，实现物业服务管理“质价双提升”。